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